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　西安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南座 40 层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投票表决

（六）推举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建设及投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投入使用并全部结项。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票 67,974,413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99,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0,819.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 号)审验确认。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4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4,878.08
合计	**67,000.00**	**62,878.08**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588.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31.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 D=A-B+C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43,476.47	4,407.58	8,931.11	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4,878.08	15,111.54	233.46	0.00	完成
合计	**62,878.08**	**58,588.01**	**4,641.04**	**8,931.11**	

注 1：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需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工程施工款、设备尾款、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相关款项待结算后，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若节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 2：上述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施工质量和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管控项目各环节建设成本和费用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3、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并全部结项，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工程施工款、设备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鉴于项目核算及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节余募集资金未转出前，仍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日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综合审慎评估，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

本次拟聘任的希格玛拥有完备的证券执业资质、完善的专业人才梯队，注册会计师团队从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扎实，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在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领域专业服务能力成熟，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通过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建议聘任希格玛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130 万元，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 69X2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合伙人（股东）54 人，注册会计师 2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5 人。

3.业务规模

希格玛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33,845.2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359.1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740.47万元。2025年度，希格玛为2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2,022.9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杜敏女士，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单单女士，现任希格玛部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

门总经理助理，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